

###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惠安县净峰镇坑黄牲畜定点屠宰场	92350521MA2XYRDM2D	张振生	2023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屠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屠宰场屠宰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采样并检测。经检测，上述出水水样中的粪大肠菌群为 $1.1 \times 10^5$ MPN/L、氨氮浓度为19.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2mg/L、悬浮物浓度为75mg/L，均超过《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8-92）表3畜类屠宰加工类别一级排放标准中粪大肠菌群数、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限值（粪大肠菌群数5000个/L、氨氮15mg/L、化学需氧量80mg/L、悬浮物60mg/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5.635万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泉环罚〔2024〕181号	2024年3月12日